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4年12月11日，隆回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核准隆回金坪风电场工程项目的批复》（隆发改审字〔2014〕76号）核准项目建设。建设规模为5万千瓦。原项目建设单位建设为华润风电（邵阳隆回）有限公司。

经邵阳市政府和隆回县政府协调，2019年8月12日，邵阳市人民政府、隆回县人民政府、三一重能有限公司、华润（邵阳隆回）有限公司签署四方协议，明确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将隆回金石桥二期风电场项目转由三一重能有限公司继续开发。

2019年11月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隆回牛形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省隆回县金坪风电场工程项目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2月5日取得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隆回牛形山

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省隆回县金坪风电场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邵市环评[2019]37号）。

2019年11月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完成项目初步设计工作。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由湖南万昌建设有限公司、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巨杰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由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工程监理（包含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并完成了工程验收，委托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进行了环境监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隆回牛形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三一重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后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开展了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工程完工后及时开展了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2022年7月2日隆回牛形山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隆回金石桥二期风电场升压站现场组织召开了隆回金坪风电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成员由建设单位（隆回牛形山新能源有

限公司)、土建及水保施工单位(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土建及水保监理单位(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及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等单位的代表及3位专家组成。与会人员在进行现场勘查、听取验收监测报告汇报的基础上,同意隆回金坪风电场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隆回牛形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管理领导小组,专门负责风电场运行的环保事宜,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环境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付裕;

副组长:饶佳龙;

组员:宛世铎等环保专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要素	阶段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运营期	金石桥二期风电场升压站厂区边界、进场道路两侧康家湾、金竹山村居民点，2号、3号、4号、9号、11号、14号、20号风机	Leq (A)	每年监测一次，每次1天，昼夜各监测1次
生活污水		金石桥二期风电场升压站站内污水处理系统出水口	pH值、SS、CODcr、BOD ₅ 、总磷、氨氮、石油类	每年监测一次
生态环境		风机平台、场内道路沿线及其他重点防治区	植物监测、动物监测	全年，密切注视2月~4月和9月~11月的迁徙鸟类
电磁环境		金石桥二期风电场升压站厂区边界各设置一个监测点	工频电场和工频磁场	每年监测一次

隆回牛形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